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2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2号),定于2014年6月30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告的股权登记日、议案组分类和网络投票流程出现错误,现将公告全文更正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弘鑫桃林6号楼21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拟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历前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2014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场会议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弘鑫桃林6号楼21楼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行使。(详见附件1)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刘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胡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罗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含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慧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林依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含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梁爱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特别注意事项:上述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3;选举独立董事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0日 股权登记日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弘鑫桃林6号楼21楼,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4.联系方式
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邮政编码:415000
联系人:严宇芳、董菁
5.会议预计为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 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总投票数:8个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7	大湖网络	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表决方法:
鉴于一次性表决不能包含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投资者如需要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可采用以下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 除需要累积投票的 议案1、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4号议案(共计9项表决议案)	99元	1股	2股	3股

对须累积投票的议案1、2、3投票,需在“买卖股数”填写选举票数,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7	买入	1.01	选举票数
738257	买入	1.02	选举票数
738257	买入	1.03	选举票数
738257	买入	2.01	选举票数
738257	买入	2.02	选举票数
738257	买入	3.01	选举票数
738257	买入	3.02	选举票数

2、分类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含累积投票制)	1.01
1.1	选举刘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2	选举胡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含累积投票制)	2.01
2.1	选举李慧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2	选举林依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含累积投票制)	3.02
3.1	选举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0
3.2	选举梁爱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02
4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3;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票类
①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除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6日,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665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大族冠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大族冠华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大族冠华股票公开转让,并将大族冠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大族冠华的股票将于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www.nse.com.cn`、`www.nse.cc`,供投资者查询相关信息。关于大族冠华本次挂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前述平台查询公告信息,所涉及的重要情况,说明如下:

1. 大族冠华创立于2006年11月,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南大街136号,注册资本16,000万元。本公司持股81%,刘学智持股13.88%,辽宁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自然人李郁、殷效林、鹿林柏、张立光、范福新、关桂山持股比例分别为4.38%、0.19%、0.19%、0.19%、0.19%、0.19%。
2. 本公司取得上述股份的具体过程为:
大族冠华中大激光、营口冠华印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印机”)、营口冠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实业”)、深圳市大族电脑制版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制版”)于2006年11月发起设立,大族冠华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大族激光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冠华印机出资3,900万元,持股比例39%;冠华实业出资900万元(转股9%)、大族制版出资100万元(转股1%)。
2007年12月,冠华实业将其持有的大族冠华400万股转让给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持股数增加至5,500万股,2008年7月,大族制版将其持有的大族冠华100万股转让给大族激光,同时,大族激光向大族冠华增资2,500万元,大族激光持股数增加至8,100万股;2012年5月,股东刘学智、于开通、李郁、辽宁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族冠华2,630万股转让给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持股数增加至10,730万股;2013年6月,股东北京新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族冠华600万股转让给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持股数增加至11,330万股。
3. 大族冠华主要从事系列商业印刷及包装印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印机,拥有两大品牌系列产品,彼原品牌产品和冠华品牌产品。公司生产的印前设备主要为CTP(计算机直接制版机)系列产品;印后设备主要为激光照排机系列产品。印前、印后设备均为冠华品牌产品。
4. 大族冠华的业务、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资产,挂牌事宜不影响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的独立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大族冠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大族冠华发生同业竞争

的可能。大族冠华成立以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很小且定价公允。
5. 本公司的董事刘学智持有大族冠华2,220万股(占比13.88%),除董事刘学智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间接持有大族冠华的股份,大族冠华董事刘学智、殷效林直接持有大族冠华的股份,本公司与大族冠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6. 从大族冠华设立至今,大族激光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大族冠华,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大族冠华的情形。
7. 大族冠华2013年末总资产、净资产、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39.80%、8.18%、-2.76%,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很低,大族冠华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族冠华资产总额65,070.58万元,净资产29,654.5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29,306.9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92.82万元,净利润-1,764.8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15.28万元。
8. 本公司未来三年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大族冠华股份的可能,但尚未形成明确的增持计划。
9. 大族冠华挂牌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范围的信息,将与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本次大族冠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将有利于大族冠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增强股份流动性;同时有利于大族冠华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挂牌符合控股股东的利益,符合大族激光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实现股票公开转让,并参与券商签订证券买卖委托代理协议,机构投资者准入条件和自然人投资者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自然人机构或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注册及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条件是投资者参与本次交易日自证券账户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交易经验或具备会计、金融、投资、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买卖股票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挂牌公司只允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允许以公开的方式进行融资;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不设涨跌幅限制,敬请投资者注意总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6月15日—2014年0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6月15日15:00—2014年0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龚霞女士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0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564125股,占本次大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687%。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757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63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906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53%。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3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房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贷款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以公司位于永安市绿景佳园南区6幢1-702室住宅、南区6幢2-201室住宅、南区10幢1至8号车库、燕江中路50号1幢207室、307-607室住宅、101号店面的房地产抵押三明燕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燕房地产评报字[2014]第310号),评估值为1827.4万元,扣除变现费用后抵押价值为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15”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5920288651050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雷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福建省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9日,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990,000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的4.99%)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质押期间为质押日至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存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1,3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本次质押后,陈存忠先生共质押股票8,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6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45%。
特此公告。

福建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5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5日—2014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15:00—2014年6月16日15:00期间。

(二) 股权登记日:截止2014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1)厅
(四)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 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主持人:董事长 黄俞先生
《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信息刊登于2014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直接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5,83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364%。
二、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4,85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74%。
(三)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0%。
(四) 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

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同意455,835,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455,835,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99,732,0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经办律师:李春霖女士、刁羽女士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2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车少华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车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车少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在本公司工作,将担任本公司巴斯斯品牌大区总经理职务。
车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车少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3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二) 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实际出席人数为14人。
(四) 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聘任刘中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作出之日起生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勇、王锋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6.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 乙方每月 10日前 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旦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但更换保荐代表人造成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对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专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
刘中英简历
刘中英,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河北师范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先后在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神威药业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08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法规部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董秘办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董秘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取得上交所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凯简历
王凯,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河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毕业,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秘办。2012年5月,取得上交所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真简历
王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02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北京海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秘办秘书;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德康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勇、王锋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6.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 乙方每月 10日前 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旦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但更换保荐代表人造成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对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专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